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4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12月26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内保理、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的授信要求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其中预计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70%以下(不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9日、2023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8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淄博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新材料")开展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36个月,公司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银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淄博新材料本次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担保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19.40%	0	10,000	10,000	105,000	0.95%	否

注: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淄博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5MA94L8J8XE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王振
5、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1年8月3日
7、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齐鲁化学工业区清田路21号
8、营业期限:2021年8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橡胶制品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1	资产总额	571,743,988.26	522,734,309.97
2	负债总额	128,211,122.29	101,426,474.08
3	所有者权益	443,532,865.97	421,307,835.89
4	或有事项	/	/
序号	项 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5	营业收入	393,750,155.19	248,521,570.94
6	利润总额	-54,338,158.63	-30,698,289.83
7	净利润	-36,940,255.81	-22,225,030.08

注:2023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12、信用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淄博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保证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形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额度:10,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名义货价(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租赁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6、保证期间:本合同签署之日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最高额为355,164.32万元人民币(外币担保余额均按照2024年3月1央行公布的汇率折算),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3.66%,未超过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4-009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29日,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1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207%,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4.7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8.4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3,421,23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63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回购期限自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8日、2023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和《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0)。

二、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2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46%,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0.7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8.4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936,72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1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207%,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4.7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8.4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3,421,23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4-013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1,000万股(含)-2,000万股(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43%-2.86%,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数量为准。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据此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支付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关于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996,36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281%,最高成交价为7.6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3,819,468.45元(不含交易费用等)。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中拟定的价格上限10.0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本次回购股份充分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业务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4-019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29日,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2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89,603,310股的比例为0.5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19元/股,最低价为22.3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61,983.1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有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8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2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89,603,310股的比例为0.5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19元/股,最低价为22.3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61,983.1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4-016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48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716,1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最高成交价为6.7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5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27,271,816.9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均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进行股票回购: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02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四期)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四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四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9)。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并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四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1);于2024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四期)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于2024年1月3日、2024年2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四期)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第四期)股份数64,575,4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最高成交价为6.7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36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429,917,773.57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禾致源 公告编号:2024-008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2024年2月29日,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86元/股,最低价为15.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1,035.0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股份回购的基本信息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回购股份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价格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8.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实施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2024年2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86元/股,最低价为15.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1,035.0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止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86元/股,最低价为15.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1,035.0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25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经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合理估值水平,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资金总额进行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4,941,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85,009,288股的1.2835%,最高成交价为23.9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3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72,976,953.5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3年10月26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40,210,632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5,052,658股)。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3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2月29日,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71,638股,占公司总股本453,340,000股的比例为0.28%,购买的最高价为8.98元/股,最低价为8.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48,969.5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的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5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271,638股,占公司总股本453,340,000股的比例为0.28%,购买的最高价为8.98元/股,最低价为8.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48,969.5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71,638股,占公司总股本453,340,000股的比例为0.28%,购买的最高价为8.98元/股,最低价为8.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48,969.5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24-026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2月29日,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环保"或"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48,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3217%;回购的最高价为21.37元/股、最低价为18.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7,328.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000万元至1,5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289元/股(含),回购股票数量为不低于275,565股(含)且不超过413,348股(含),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6%-0.54%。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进行回购。回购股票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48,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3217%;回购的最高价为21.37元/股、最低价为18.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7,328.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3770221)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本次回购,并将密切关注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4-017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

2024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45,100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购买的最高价为24.99元/股、最低价为21.1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440,051.0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2月底,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累计回购股份1,431,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7%,购买的最高价为29.60元/股、最低价为21.1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7,887,509.79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6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2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8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45,100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购买的最高价为24.99元/股、最低价为21.1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440,051.0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2月底,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累计回购股份1,431,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7%,购买的最高价为29.60元/股、最低价为21.1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7,887,509.79元。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回购方案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4-004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6,75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2023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2月,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88,00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7%,最高成交价为25.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9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486,466.2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56,12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1%,最高成交价为31.3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9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3,542,969.9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事项均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符合既定回购方案。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29日,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9,5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22元/股,最低价为17.1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8,073,912.8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6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2024年1月13日、2024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二、实施股份回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59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64元/股,最低价为17.1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4,777,739.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9,5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22元/股,最低价为17.1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8,073,912.8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4-11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年11月28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8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830,8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7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8.8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38元/股,成交金额50,971,395.0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